

证券代码：872836 证券简称：康派斯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党建引领，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开展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融入生产经营、研发创新、合规管理全过程，发挥党组织在企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p> <p>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p>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4名 、职工代表董事1名。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新增两名董事，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